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处获悉，中绒集团于2016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2016年2月25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披露《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其中你公司向中银绒业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在中银绒业提出计划收购你公司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你公司承诺将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41.19%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中银绒业，并积极配合中银绒业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的申报与实施工作。

上述承诺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的规定。我局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于 6 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